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1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4号），我国将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。

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、省情省力、市情市力、县情县力调查。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，查清我国、我省、我市、我县“三农”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、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范围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政府。

普查的行业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三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，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，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情况，新农村建设情况，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。

四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。为加强对全县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夏邑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。

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统一组织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其中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

调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乡（镇）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做好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，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财政部门要保障普查经费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乡（镇）政府和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作用，从乡、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。要根据农业普查的特点，做好调查员培训和组织工作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，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农业普查经费按国家的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普查所需的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购置经费，需提前准备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防止浪费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73号）有关规定，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取得的农户

和单位资料，严格限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；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工作，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。

（二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。要充分利用国家卫星资源，准确测量我县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，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；要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，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。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渠道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，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夏邑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015年12月15日

附 件

夏邑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孙文涛（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、县政府党组成员）

副组长：王文涛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刘守良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贾心壮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李前程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王全涛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杨留元（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尹 梅（县农办副主任）

任盈盈（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）

姬 鹏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朱尚敬（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）

张明亮（县司法局副局长）

徐红旗（县人社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）

马春雷（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张 鑫（县水利局副局长）

岳福林（县林业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）

贾洪坤（县卫生局副局长）

王联合（县工商局纪检组长）

李汉丰（县文化广播旅游局主任科员）

李风花（县畜牧局总畜牧师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杨留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
